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广发银行开通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长期投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在广发银行开通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广发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一、注意事项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细则以广发银行相关业务规则及/或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划款金额、划款时间及划款方式等具体事项由投资者与广发银行通过协议形式进行约定。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亦可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3、本基金在广发银行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200 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本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若本基金通过广发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开展优惠活动,以届时的相关公告为准。本基金具体日常申购费率参见相关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业务公告。

二、咨询办法

1、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客服电话:95508
网址:www.gdb.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广发银行为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广发银行将增加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06001)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广发银行设在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宁波、温州、南京、无锡、大连、沈阳、大庆、郑州、昆明、武汉、深圳、珠海、汕头、东莞、佛山、江门、中山、惠州、肇庆、梅州、湛江、茂名、清远、河源等 28 个城市的 493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客服电话:95508
电话:020-87310888
网址:www.gdb.com.cn

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或 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与邮蓄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决定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与邮储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06001)、鹏华普天债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 160602)、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0605)、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0612)、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160613)

二、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期间: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邮储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

2、优惠措施:

对于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以后成功申请的基金定投计划的投资者,且定投计划约定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不为 0 的,定投申购费率享受 8 折优惠, 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基金合同、相关业务公告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上述适用基金优惠前的相关定投申购费率按照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最新业务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执行。

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邮储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

三、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的业务方式。代销机构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相应基金。投资者在开办基金定投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本公司上述基金定投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 200 元,超过 200 元的必须为 100 元的整数倍,根据邮储银行的业务规定,上述每只基金定投的每期约定申请金额最大为 5000 元(含 5000 元)。

3、基金定投的约定申购日可由投资人指定每月的 1-28 日中的任一天。邮储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申购日、约定金额进行申购。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若约定申购日期投资者资金账户中余额不足,则自动取消该期申购约定;待补足金额后, 下一周期约定日期执行定期定投约定。若因投资者资金账户金额不足支付约定申购扣款金额,导致连续 3 次约定申购扣款失败的,该定期定额约定及定投计划将被自动取消。因基金公司暂停该基金定投业务而定投申购失败的,不计失败次数。

4、以每月实际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成功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应于 T+2 日到邮储银行基金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本公司及邮储银行不承担投资者未及时查询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5、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也可同时暂停,具体开放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6、投资者办理变更和终止基金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卡到邮储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邮储银行的有关规定。

7、基金定投业务其他规则请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公告及邮储银行的有关规定。

8、本公司及/或邮储银行可以根据相关业务情况或监管政策的变化等事项变更或停止本公告所述优惠活动等各项内容,并及时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咨询办法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站:www.psbc.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网站:www.ph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 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B 两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4 月 12日生效。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本月第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自 2009 年 6 月 2 日起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 2009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1 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 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 不进行现金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Σ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 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 年 7 月 1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 年 7 月 1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 年 7 月 3 日。
(注:2009 年 7 月 3 日为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9 年 7 月 2 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 年 7 月 3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投资者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相投资顾问、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国盛证券、中信金通证券、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信泰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日信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和银泰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 张家界　公告编号:2009—54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原法人股股东——张家界市金龙房地产开发公司已注销,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张家界市胜地公证处出具(2008)张证字第 192 号、(2009)张证字第 481 号公证书,证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分行为张家界市金龙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实际权益承继者,公司将于近期协助股东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此次变更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分行持有本公司 11,199,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20,035,417 股的 5.09%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 张家界　公告编号:2009—55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长沙、株洲、湘潭三市固定电话升位并网工程已于 6 月 28 日零时正式实施,区号统一为"0731",长沙市升位方式为在原固定电话号码前加"8",因此本公司联系电话及传真相应变更为 0731—84331165,其他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30 日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张家界
股票代码:0004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分行
住所: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场路 35 号
通讯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场路 35 号
签署日期:2009 年 6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分行
公司或上市公司	指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房地产公司	指	张家界市金龙房地产开发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分行承继张家界市金龙房地产开发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分行
负责人:李凤云
资金数额:人民币零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308001700102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经营方式:服务
联系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教场路 35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李凤云	男	副行长	中国	张家界	无	无

根据湘农银任[2008]54 号《关于聘任李凤云职务的通知》,李凤云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截至本报告日,该行行长职位空缺。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因公司原股东张家界市金龙房地产开发公司已注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张家界市胜地公证处出具(2008)张定证字第 192 号公证书、(2009)张证字第 481 号公证书,证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分行为张家界市金龙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实际权益承继者。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在本次股权变动之前,农业银行张家界市分行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农业银行张家界市分行以承继方式获得金龙房地产公司原持有上市公司 11,199,600 股境内法人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张家界市金龙房地产公司于 1992 年 8 月由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分行出资设立。因金龙房地产公司多年不经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没有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加之中国农业银行进行股份制改制,必须注销自办实体。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分行和张家界锦诚会计事务所于 2008 年 2 月对金龙房地产公司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清算,决定将金龙房地产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1,199,600 股,以每股面值 1 元的价格,共计 11,199,600 元无偿过户给其出资人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分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张家界市胜地公证处对上述股权归属出具了公证书。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方之一,根据有关规定,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即,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10 年 6 月 7 日前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至 2011 年 6 月 7 日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至 2012 年 6 月 7 日前,出售的比例不超过 10%。

除上述受限情况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冻结和受限的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分行
负责人(签章):李凤云
日期:2009 年 6 月 30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分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分行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公证书(2008)张证字第 192 号、(2009)张证字第 481 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张家界市南庄坪
股票简称	ST张家界	股票代码	0004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分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张家界市教场路 3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无　持股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199,600 股　变动比例: 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增持的意向。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无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分行
负责人(签章):李凤云
日期:2009 年 6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805　股票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09-015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三楼 303 会议室现场召开,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 代表股份 118,545,65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7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021 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杨玉晴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胡友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8,545,656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选举张二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8,545,656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选举陈冬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8,545,656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选举蔡柏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8,545,656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选举曹士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8,545,656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选举杨玉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8,545,656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选举邵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8,545,656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选举潘万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8,545,656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选举崔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8,545,656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选举祁广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8,545,656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选举王晨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8,545,656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选举王佩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8,545,656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张二震先生、陈冬华先生、蔡柏良先生、曹士新先生为独立董事,每年津贴 6 万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陆向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18,545,656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选举陈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18,545,656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选举周崇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18,545,656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另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亚先生、唐如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悦达盐城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6,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18,545,656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同意为江苏悦达盐城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短期贷款提供担保。本次为还后续贷,不增加担保总额。

4、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本次为还后续贷,不增加担保总额。

同意 118,545,656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805　股票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09-016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 6 月 25 日通知各位董事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委托 2 人,胡友林先生委托杨玉晴先生、潘万渠先生委托祁广亚先生代为表决,列席监事 5 人,会议由杨玉晴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胡友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杨玉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张二震、曹士新、杨玉晴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陈冬华、曹士新、杨玉晴
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蔡柏良、陈冬华、邵 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张二震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冬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蔡柏良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玉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主持总裁室工作。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崔林先生、王佩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崔林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周亚来先生为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佩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简历

胡友林,男,1950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盐城市人民政府驻晋办事处副主任、主任,盐城市物资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盐城悦达实业集团、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悦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盐城国际妇女时装公司副董事长、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二震,男,1953 年 12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大学经济系讲师,南京大学国际经贸系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主任,南京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聘任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西北大学、厦门大学兼职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客座教授,南京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从 1992 年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津贴。

陈冬华,男,1975 年 12 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香港科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博士后,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院副院长。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6 年),财政部首届会计学术领军人物,南京大学首届青年骨干教师,教育部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通讯评议专家。

蔡柏良,男,1963 年 7 月出生,硕士,经济学教授。曾任江苏省盐城商业学校教务科长、副校长,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副院长。现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院长、盐城师范学院党委委员、盐城师范学院企业管理重点建设学科首席带头人。

曹士新,男,1949 年 1 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政工师。曾任盐城市工商局副局长、盐城市物价局党组书记、局长,盐城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玉晴,男,1965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盐城市拖拉机厂工程师、厂部办公室秘书,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办事员、副主任、主任,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主持工作)。

邵勇,男,1964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盐城市计经委固定资产投资科副科长,盐城市计经委技术改造科副科长、主任科员,盐城市计经委生产经营科科长,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总裁,江苏悦达环球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林,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专文化,会计师,曾任盐城市钢铁厂成本会计,盐城市化工工业局财务主管,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江苏悦达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审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上海赛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

王佩萍,女,1971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证券部副部长,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副主任,悦达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周亚来,男,1963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

股票代码:600805　股票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09-017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三楼 302 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现场,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讨论一致通过,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选举陆向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简历

陆向洋,女,1956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盐城教育学院中文系助教、讲师,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科级干部。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09-1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货车计重收费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物价局联合下发的文件(皖交路【2009】253 号),根据文件精神,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正常载货车辆计重收费标准费率下限与江苏省同步调整,具体为:

正常装载车辆的基本费率保持 0.09 元 / 吨公里不变。根据实际车货总质量,小于等于 10 吨的车辆继续按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计费;大于 10 吨小于等于 40 吨的车辆由原来的 0.09 元 / 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4 元 / 吨公里,调整为 0.09 元 / 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5 元 / 吨公里;大于 40 吨的车辆计重费率由原来的 0.04 元 / 吨公里调整为 0.05 元 / 吨公里。详见下表:

车货总质量		费率
正常装载部分	≤10 吨	0.09 元 / 吨公里
	10吨 < 正常装载质量≤40 吨	0.09 元 / 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5 元 / 吨公里
	正常装载质量 >40 吨	0.05 元 / 吨公里
超载部分		与现行标准相同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09-025 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09: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 2009 年 06 月 23 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09 版)》;

为规范股份公司管理,满足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管理层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制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具体规范(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提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方案, 并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 编制《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09 版)》(简称《内控手册》),从投资、生产、经营、财务、监督检查等方面,建立统一的内部控制原则、业务流程控制体系及内部权限指引,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在公司集团内施行。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我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经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注册资本为 18,045 万元,我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股东会审议,宜昌人福同意为我公司向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 2009-17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5 人,分别是:何永祥、罗俊、胡志忠、安旭源、杨博、邱永志、陈华明、吕必会、杨承斌、赵庆复、刘枞、杜德兵、林大热、袁孝康、李云龙。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批准公司与金信信托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与金信信托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16。经与会董事表决,以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董事会批准执行公司与金信信托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批准公司与金信信托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公司与金信信托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通过执行和解方式得到彻底的解决,有利于维护凉山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促进凉山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符合在发展中依法解债的整体思路,有利于消除担保债务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良影响,保障电力供应,逐步恢复公司的融资功能、提高公司信用评级,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最大限度的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9-02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发布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19　证券简称:长江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09-019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江投资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专项审议并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借款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借款 8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物流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5 年。本次借款由长发集团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09-2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 机组完成 72+24 小时试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 #1 机组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5 日 18 时 45 分至 6 月 8 日 18 时 45 分和 6 月 25 日 0 时 56 分至 6 月 26 日 0 时 56 分期间完成了 72+24 小时试运行工作,并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接到河南电力调度通信中心"关于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铬 #1 机组 72+24 小时试运完成通知"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09-01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接到大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公司)通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将河北省国资委持有的华药集团公司国有股权全部划转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北省国资委全资下属企业。华药集团公司股权划转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次华药集团公司股权划转不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不变,仍分别为河北省国资委和华药集团公司。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 2009—016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9 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27,697.49 元

2、每股收益:0.05 元

三、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1、金融危机持续影响,行业竞争激烈,产品价格虽较年初有所回升,但和去年同期相比价格仍有较大差距。

2、中原、濮阳两生产基地部分窑炉到期停产,导致两基地产能下降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具体数据以本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编号:临 2009-012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接到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因原保荐代表人程建新先生工作变动,海通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张刚先生接替程建新先生的工作,继续执行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